



## 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1372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锦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航锦科技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附件。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



# 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现金收购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配合并快速推进广东瀚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100%股权。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万元)	完成率
威科电子	1,200.00	1,150.00	95.83%

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1)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之差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含10%）：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2) 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6.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8.39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